1972年马耳他建交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耳他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2000-11-07

[字体：大 中 小] 打印本页

　　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中国同马耳他建交。二月二十五日，中马发表建交公报，全文如下：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决定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，互相承认和建立外交关系，并同意在短期内互派大使。

　　马耳他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。

　　中国政府重申：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马耳他政府注意到中国政府的这一声明。